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

(1)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规定，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，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,145,540.65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；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,985,183.22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

(2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减少 87,746.16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87,746.16 元；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5,526.40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128.37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,398.03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

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，公司提升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，预计目前执行的计提标准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中的实际支出，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将预提产品售后维修费比例由原来的按销售收入的 0.5% 变更为 1%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1 日

